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我们是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孔令俊、商薇、刘延平、和金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 60% 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 11634 万元），公司无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目前，该担保合同事项履行正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2 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在听取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其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情况调查：公司董事会尽最大的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周边港口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及收费情况。

2、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3、协商：公司董事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进行协商后，以《业务约定书》的形式确定；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确认。

（三）未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了我們事前认可。

（二）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695,152.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4,601,161.97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460,116.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9,577,784.53 元，扣除 2012 年实施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90,237,844.6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96,480,985.66 元。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030,351,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每股 0.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517,57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审核严格、规范、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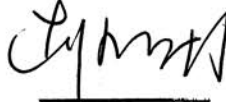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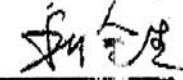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员工及相关利益方保护、促进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公司在民生和社会公益方面特色作法和取得的成绩，有利于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的价值，以及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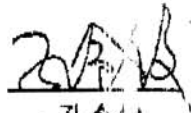
10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超


 刘延平


 孔令超


 商薇

2013 年 3 月 26 日